**苏州日化**

2017年第1期 总第131期

2017年1月9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新年快乐 鸡祥如意**

*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一七年新年贺词
* 热烈祝贺李君图、吴克、徐建成为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 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
*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六届八次理事会会议在隆力奇召开
*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隆力奇召开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 2017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
*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质量品牌提升“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苏州东方之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培育自主品牌成绩显著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节选）
* 关于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的通告
*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解读
* 中国化妆品法规新动向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热点问题解读（部分）
* 进口化妆品四大问题不容忽视
* 关于公布新修订《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的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
* 食药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的通告
* 江苏省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培训会在南京市举办
* 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申报审批工作调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 提倡绿色出行，五条公交车线路抵达东大街站（日化协会）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一七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国环球电视网）和互联网，发表了二○一七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2016年即将过去，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向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朋友们，致以新年的祝福！

2016年，对中国人民来说，是非凡的一年，也是难忘的一年，“十三五”实现了开门红。我们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继续走在世界前列。我们积极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各领域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主体框架已经基本确立。我们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力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们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继续纯净政治生态，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继续好转。

2016年，“中国天眼”落成启用，“悟空”号已在轨运行一年，“墨子号”飞向太空，神舟十一号和天宫二号遨游星汉，中国奥运健儿勇创佳绩，中国女排时隔12年再次登上奥运会最高领奖台……还有，通过改革，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更便利了，许多贫困地区孩子们上学条件改善了，老百姓异地办理身份证不用来回奔波了，一些长期无户口的人可以登记户口了，很多群众有了自己的家庭医生，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这一切，让我们感到欣慰。

2016年，在美丽的西子湖畔，我们举办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向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也向世界展示了美轮美奂的中国印象、中国风采。“一带一路”建设快速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开张。我们坚持和平发展，坚决捍卫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谁要在这个问题上做文章，中国人民决不答应！

这一年，多地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和生产生活造成严重损失，我们深感痛惜。中国维和部队的几名同志壮烈牺牲，为世界和平献出了宝贵生命，我们怀念他们，要把他们的亲人照顾好。

2016年，我们隆重庆祝了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纪念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我们要牢记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作出贡献的前辈们，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即将到来的2017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要继续发力。天上不会掉馅饼，努力奋斗才能梦想成真。

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一年来，又有1000多万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同志们辛苦了，我向同志们致敬。新年之际，我最牵挂的还是困难群众，他们吃得怎么样、住得怎么样，能不能过好新年、过好春节。我也了解，部分群众在就业、子女教育、就医、住房等方面还面临一些困难，不断解决好这些问题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党全社会要继续关心和帮助贫困人口和有困难的群众，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上下同欲者胜。只要我们13亿多人民和衷共济，只要我们党永远同人民站在一起，大家撸起袖子加油干，我们就一定能够走好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路。

中国人历来主张“世界大同，天下一家”。中国人民不仅希望自己过得好，也希望各国人民过得好。当前，战乱和贫困依然困扰着部分国家和地区，疾病和灾害也时时侵袭着众多的人们。我真诚希望，国际社会携起手来，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把我们这个星球建设得更加和平、更加繁荣。

让我们满怀信心和期待，一起迎接新年的钟声！

谢谢大家。

热烈祝贺李君图、吴克、徐建成

为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据公布的委员名单中，苏州博克集团董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江苏奇力康公司董事长、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吴克，苏州绿叶集团公司董事长、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徐建成等为市政协委员。 （来源：市政协报道）

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6﹞26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制，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2016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mp.weixin.qq.com/s/MoXtvDBJLsCsBEP0DZZgjQ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节选）

财综[201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以下略）

　　                                 财政部  民政部

　                                  2016年12月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xinwen/2016-12/30/content\_515471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2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xinwen/2016-12/26/content\_5152775.htm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六届八次理事会会议在隆力奇召开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江苏日化协会）六届八次理事会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隆力奇公司召开。

会议由江苏日化协会副理事长、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首先报告出席人数，应到51家单位，实到46家单位，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出席人数要求。

会议，由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隆力奇公司董事长徐之伟作2016年工作总结 2017年工作建议的报告。然后由副理事长、东吴香精公司董事长陈民汇报2016年财务报告，省日化协会副秘书长、南京野生植物研究院日化所所长马世宏作组织建设情况的通报。会议踊跃交流发言。由省日化协会副理事长、省轻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院长杨骏，省日化协会副理事长、江南大学化妆品研究中心主任曹光群，省日化协会常务理事、江苏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史东海，江苏汤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汤建华，省日化协会副理事长、南京巴黎贝丽丝香水有限公司董事长邢兴怀，省日化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金明，省日化协会副理事长、省质检院副院长高巍等同志发表讲话，气氛热烈。

会议最后由理事长徐之伟作总结讲话，他介绍了苏州日化协会三届一次会员大会暨换届改选情况以及2017年的主要任务，表示在各位理事的支持下，新的一年把江苏日化协会办的更好。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江苏日化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隆力奇召开

2016年12月23日，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苏州日化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隆力奇公司召开。

会议由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主持，首先由吴国炎秘书长报告出席人数，应到93家单位，实到86家单位，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出席人数要求。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会议的第一阶段，由苏州日化协会第二届会长、隆力奇公司董事长徐之伟作理事会工作报告，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东吴香精公司董事长陈民作第二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常务副会长、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作关于修改《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章程》的说明。在会议对《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章程》、《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选举办法》进行审议并通过后进行换届选举；《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并进行逐项选举，选举由会员大会决议经到会会员一致表决通过有效。

会议第二阶段，常务理事单位名单、会长、副会长单位名单由副会长陈民宣读选举结果。然后新当选李君图会长讲话并宣读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三届名誉会长徐之伟并颁发聘书和证书。

此次会议邀请的领导、嘉宾有苏州市经信委李忠副主任、程革处长、苏州商检局吴森明副局长、苏州市民政局王林兴处长、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潘茹菁副处长、苏州创元集团陈子京副总经理、苏州市工经联吴健常务副会长、苏州市工经联薛光平秘书长、苏州市社会组织促进会童晓红秘书长、苏州市卫生监督所彭盛梅科长。王林兴处长、李忠副主任先后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工作成绩予以肯定并提出了希望要求。

会议由徐之伟总结。他说：“感谢领导与嘉宾对我们日化协会的关心、支持，对我们工作成绩的肯定与鼓励。感谢各位领导、嘉宾百忙之中出席今天的大会，感谢你们对我们协会工作的支持与指导。这次大会得到隆力奇公司、博克公司、东吴香精公司、凌琳日化公司、苏州纳通生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的协办支持，与会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苏州日化协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6]31号

海关总署：

《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6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t20161223\_2498029.html

2017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

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

2017年关税调整将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继续鼓励国内亟需的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降低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飞机用液压作动器、高分辨率硬盘式数字电影放映机零件、热裂解炉、天然软木塞等商品的进口关税。为丰富国内消费者的购物选择，还将降低金枪鱼、北极虾、蔓越橘等特色食品和雕塑品原件等文化消费品的进口关税。为回应国民对医疗和健康的关注，降低生产抗癌药所需的红豆杉皮和枝叶、治疗糖尿病药所需阿卡波糖水合物的进口关税。为充分发挥关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2017年对此前实行暂定税率的丙稀酸钠聚合物、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改性乙醇等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2017年还将取消氮肥、磷肥和天然石墨等商品的出口关税，适当降低三元复合肥、钢坯、硅铁等商品的出口关税。

为扩大双边、多边经贸合作，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2017年我国将继续对原产于25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需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巴基斯坦的自贸协定；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的有中国与新加坡、东盟、智利的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同时，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将适当增加实施零关税的商品范围，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

我国已于2016年9月15日实施了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首次降税，2017年上半年将继续实施，2017年7月1日起将实施第二次降税，共涉及280多项商品。降税商品主要包括信息通信产品、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视听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2017年还将继续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执行APEC环境产品降税承诺，并继续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

2017年随着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的修订，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将有较大范围的调整，主要涉及农业、化工、机电、纺织、木材等多个领域的商品。根据国内需要也对其他税则税目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2017年我国税则的税目总数增加至8547个，税目结构将更加符合国际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

（来源：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

《质量品牌提升“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质检质〔2016〕595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现将《质量品牌提升“十三五”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质检总局

2016年12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612/t20161227\_479702.htm

苏州东方之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培育自主品牌成绩显著

苏州东方之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孕婴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企业，致力于创最受消费者青睐的孕婴专用品品牌，公司以天然、专业、安全、有效为本，注重高品质、高信誉、亲和服务。公司在品牌经营的专业化道路上，以卓越品质塑造品牌，以专业服务提升品牌，不断超越，不断创新。

1997 苏州东方之宝公司正式成立，同年公司推出第一代婴幼儿品牌“多乐宝贝”，产品正式进入全国大型卖场及中小型标超。开启了婴幼儿护理产品的事业，为公司品牌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2003 公司推出新一代婴儿舒眠技术即多乐宝贝第二代产品，同年获得由权威部门颁发的多项荣誉：苏州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

2005 公司推出第三代多乐宝贝婴幼儿橄榄油无敏系列，此技术的开发及成熟运用为公司至今步入婴儿专业性护理领域奠定了极其重要基础。同年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2008 全国母婴市场发生重大变革，市场不断细分，公司及时作出重要性、结构性品牌战略调整，首先原料选择主要以进口为主、采用天然、安全、专业、有效健康护理，依托国外安全专业的薇姿（上海）生物科技公司技术研发合作伙伴，实行强强合作，推出独特的天然、防敏、防辐射为核心技术的授权OTBABY品牌，采用当时最先进的安全专业研发技术配方，用心打造高品质孕婴品牌，产品一经上市即得到广大客户群及消费者欢迎与喜爱。

2010 otbaby品牌产品品质、服务更具完善，公司与市场互动，信誉全面提升，otbaby品牌产品市场覆盖率实现质的飞跃，深入人心，广受客户群及消费者的信赖。

2011 otbaby品牌经过市场的考验，在全国专业孕婴零售门店销售扩展达20000家，覆盖全国诸多大型连锁及卖场。

2012 otbaby品牌产品随着全国孕婴产业的迅猛发展，公司推出otbaby至尊贵族婴儿高品质系列产品，更广更专业的品牌定位，为未来品牌发展提供更广更专业的战略发展契机。

2013~至今 公司除OTBABY、多乐宝贝、嘘嘘乐品牌之外，再次成功打造OT&cimci系列和OT&Yobei品牌系列，倡导多元化的品牌发展之路。

东方之宝在品牌发展的各个阶段，时刻谨记自己服务的对象是孩子和妈妈，从事的是爱心事业。感恩的心是东方之宝的宗旨，我们心存感激，用一颗感恩的心来回馈员工、回馈消费者、回馈商业合作伙伴以及我们生活的世界！ （东方之宝公司 供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节选）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和《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等文件，制定本指导意见。（以下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2016年12月6日

查询网址：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146592/n3917132/n4061981/c5425682/content.html

关于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

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的通告

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现予发布。

附件：[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5438769/part/5438780.docx)（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5438769/content.html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

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解读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削减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污染物排放，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制定发布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现就目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问题1：目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201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共同发布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以下简称2012版《目录》)。该目录的发布在引导企业选择和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最终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促进企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如替代铅盐稳定剂的钙锌复合稳定剂，主要用于PVC制品生产中，2011年市场占有率为2%，至2014年市场占有率增至10%，增长了4倍，大大降低了塑料制品中重金属铅的含量，降低了环境风险。

随着清洁生产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在研发、应用和推广等方面的发展也较为迅速，2012版《目录》中部分替代品已出现产能饱和或不适用于生产的情况;还有部分替代品的名称或适用范围不合理，需要调整优化;部分新出现的替代品需要推广应用。因此，为了更好地推进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工作的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对2012版《目录》进行了修订，发布了2016版《目录》，原有的2012《目录》同时废止。

问题2：目录修订的过程是怎样的?

201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2012版《目录》的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主要包括开展评估、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

一是开展评估。邀请了石油化工、轻工业、机械工业、钢铁、有色金属、电子、医药、纺织、建筑材料等多个行业协会协助开展2012版《目录》实施效果评估工作，通过调查替代品生产及应用情况、行业数据、市场数据等，对各替代品在目录发布前后的研发、应用和推广情况进行比对分析，以评估目录的实施效果。

二是组织申报。制定替代品申报范围，编制申报表格，组织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开展新替代品申报工作。

三是专家评审。对申报的替代品进行审核、汇总后，先后组织专家进行函审和会审，形成目录征求意见稿。

四是征求意见。先后征求了部内司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委的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2016版《目录》。

问题3：2016版《目录》主要进行了哪些修订?

2016版《目录》共有替代品74项，其中研发类8项，应用类15项，推广类51项，与2012版《目录》相比主要进行了如下修订：

(一)目录内容调整。一是对2012年《目录》中替代品的应用情况进行调研，调整研发类、应用类和推广类中的部分替代品，对已达到推广应用目的的替代品，不再列入《目录》，如阿莫西林酶法工艺原料，用于替代阿莫西林化学法工艺原料，其优势是在生产过程中极少使用有毒性、污染性的有机溶剂，并且缩短了工艺路线。目前该原料市场占有率已高达98%(尚有2%化学法产品用于注射用阿莫西林钠生产)，已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不需要通过目录进一步引导推广。二是增加新申报替代品。随着近几年技术的不断进步，2016版《目录》共新增替代品33项，占全部替代品44%。

(二)目录结构调整。一是增加了一列“替代品的主要成分”的指标，以帮助企业更清楚地了解实施替代后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削减情况，更有效地指导企业去进行相关的替代技术改造。二是对重点关注的物质类型进行调整，如2012版《目录》中的农药替代品均为有机物，因此将其归入有机污染物替代品中，减少替代品大类，使目录的结构简化。

(三)替代品适用范围调整。对部分替代品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使其与产业应用范围更相符，如将替代品“无铅易切削黄铜”的适用范围由“有色冶炼”进一步明确为“电子接插件和五金卫浴产品”。

问题4：下一步在发挥目录引导作用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发挥《目录》对行业企业应用替代品的引导作用，还需要从政府和行业两方的协同推进。一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充分利用绿色制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资金渠道，为目录中替代品的应用提供政策支持，树立典型示范项目。二是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加强目录的宣传和引导，编制目录实施指南，构建技术交流及服务平台，做好替代品应用的技术培训和改造等工作。

（来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中国化妆品法规新动向

近来，化妆品行业的一些法规变革和政策动向让很多业内人士感到茫然。为给业内人士答疑解惑，中日化妆品国际交流论坛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处长谢志洁也特别做了一场题为《中国化妆品法规最新动向》的报告，梳理了我国化妆品监管法规的最新动向、中期规划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其明确表示：“近年来的化妆品安全事件，罪魁祸首便是原料的使用问题。管好原料，化妆品安全监管也就做到了七八成。”

**法规调整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备案**

“2015年1月1日起，国产非特未经备案产品均属非法。”谢志洁开宗明义。他分析国产非特备案制度落实的现实状况认为，原有的制度设计存在缺陷，表现为“监管过度与不足并存，实施形同虚设，备案制度本身应有的作用远未发挥出来”。因此，国产非特产品备案政策调整的目的，就是要体现风险控制的监管理念，回归产品安全的企业责任，推进事后监管的重心转移，明确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实现信息资源的全国共享，以及创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条件。

紧随其后的是美白类化妆品纳入特殊用途化妆品管理的进程。“2015年7月1日起，未进行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而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美白类产品一律属于非法。”谢志洁表示，美白类产品自2013年12月纳入特化管理，2015年6月30日前持有美白产品有效备案凭证的，在有效期可持续生产，产品可售至有效期结束。

除此之外，其还透露，近期我国化妆品法规还将有5个方面的变化，包括下放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权，出台标签管理办法，出台注册管理办法，推出许可两证合一以及新原料批件制等。

另外，从中期规划来看，也将有三个方面的主要变化：

一是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国家食药监总局已经启动起草及征求意见等工作。

二是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已经委托广东省食药监局起草，且广东局已上报草案。

三是广东化妆品安全地方条例也已经列入广东省人大A类立法计划，广东省食药监局已经完成初稿并挂网征求意见。

**监管趋势 原料监管将趋严**

如果统计近五年来我国发生过的化妆品安全事件，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大都与化妆品原料的使用有关。例如：2009年，卫浴产品含二恶烷事件，爽身粉含石棉事件；2010年，洗发水含二恶烷事件，育发产品米诺地尔事件，化妆品中检出邻苯二甲酸酯事件；2011年，卫浴产品含防腐剂季铵盐-15事件；2012年，美白祛斑产品汞含量超标事件；2013年，日本“佳丽宝”含杜鹃醇致白斑事件；2014年，国家食药监总局抽验结果发现非法添加化妆品成分事件。

“回顾近年来的化妆品安全事件，罪魁祸首便是原料的使用问题。管好原料，那么化妆品安全的监管也就做到了七八成。”谢志洁说。

因此，2014年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正式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共收录8783种化妆品原料，同时公布的《禁止使用化妆品原料组分目录》收录1286种原料，《限制使用化妆品原料组分目录》收录406种原料，被谢志洁认为是今年化妆品法规领域的一项“最重要调整”，属于“中国首创”，在世界范围内首先颁布已投入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的目录，是“一件史无前例的创新性举措”。

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使用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国内首次被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天然或人工原料），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谢志洁解读说，这一《目录》出台的目的旨在配套相关法规的实施，帮助清晰地区别和界定新原料、老原料，避免人为经验判断，并借助信息化手段统一管理要求。

另据其透露，国家食药监总局一项新的化妆品原料监管措施也正在官网征求意见，即从新原料审批公告制调整为新原料试用批件制，批件有效期4年，申请人在批件核准的范围内独享。这意味着国家法规对于化妆品原料的监管将进一步趋于严格。

（综合报道）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热点问题解读（部分）

编者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简称《 技术规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此规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化妆品生产企业具有重要影响并引起行业广泛关注。就此规范的发布和实施，自2016年 3月起《日用化学品科学》编辑部面向国内化妆品行业征集关于此规范的相关热点问题，并邀请业内专家学者进行了统一解读，现刊发征集到的部分问题和专家学者的解读意见。

1．问：《技术规范》于2016年12月1日实施，那原来的《卫生规范》是否意味着于2016年12月1日就被《技术规范》代替作废不能用了？  
答：2015年12月2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发布关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2015年第268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2016年06月01日，CFDA发布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08号），再次明确：自2016年12月1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2．问：《技术规范》涉及的新增禁用原料如防腐剂羟苯异丁酯等，用于已有特殊用途化妆品配方的，如何应对切换？  
答：CFDA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08号）指出：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及进口化妆品申请变更产品配方时，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交变更申请表以及更改后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包装、产品安全性评估资料等。经技术审核，符合要求的，重新核发许可批件并保留原产品批准文号；需要补充提交安全相关资料的，将通知企业补充完善；不符合安全性相关要求的，撤销原产品批准文号。即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过技术审评判定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若不批准将被撤销文号。

3．问：甲醇、二烷、石棉并非像铅、汞、砷等重金属那样属于自然界伴生、各原料都可能含有的风险物质，他们是在添加了特定原料后才有可能出现的风险物质，企业是否可以根据产品配方工艺等确定上述3种风险物质的质量控制要求（包括指标及检测频率）？  
答：企业应根据实际使用原料情况，在产品安全质量控制要求中对上述物质的限值、检测方法和依据进行确定。

4．问：关于限用组分注解1的要求，对于列表中非防腐剂作用的限用物质，其名称和使用目的需标注在标签上。名称在全成分表中就有，是否还需要额外标注？非特殊化妆品备案系统和特殊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系统中使用目的在文字上也有差别，是否有固定格式？  
答：2016年8月2日，CFDA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妆品标签标识标注要求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药化管函〔2016〕568号） 指出，对于同时收录于《化妆品限用组分（表3）》和《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4）》的物质，如果不作为防腐剂使用的，该原料功能必须标注在产品标签上。

5．问：请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中第五条与第四条的审核差异细节进行说明。如果没有差异的话，第五条似乎应该可以不要。  
答：原法规：四、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五、为便于统一管理，对2016年底《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尚未到期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进行，同时鼓励原证尚未到期的企业积极参与。

6．问：对于符合07版《卫生规范》但不符合15版《技术规范》的产品，该产品2015年审查通过，2016年12月后，该产品是否还能生产？若不能，流通到市场的产品是否需要召回？  
答：CFDA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08号）指出：自2016年12月1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其中，仅涉及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等相关要求发生改变的，原产品包装可使用至2017年6月30日止，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来源：[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zk1MDAwMQ==&mid=2652581523&idx=1&sn=8c5e01f446ebb3d832e9dbd62182109e&chksm=84a5b3cdb3d23adb16c6aadc1ad5ae7af2f4f0d0a9aeda4058e9ed68695e2c42e370d735fca8&mpshare=1&scene=1&srcid=0105BD5Z1mSY8coMbosWTSfq&key=ab9381747082d6052be997be7cd8424413c898631169111387392a54d27f74963d1530c4d38b8dd11de432b525b49f75f249ab9d18f9445472d515e906c3cc5d5eb834daf7a5577d11a0b4c0d4b388a3&ascene=1&uin=MjI1MzEyNDEwNw%3D%3D&devicetype=Windows+8&version=61050021&pass_ticket=eozDYCelAM9UPU1YCG%2FUx204qVoPuWBRe2HggxGbyJ9Mzp%2B6xlewx%2BDim%2Fd5B2zn##)）

进口化妆品四大问题不容忽视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进口化妆品受到国内消费者追捧。今年6月起，关税下调进一步促进了化妆品进口。1月至7月，我国进口化妆品4.1万吨、16.74亿美元，同比增长52.2%和36%。随着进口化妆品大量涌入国内市场，将带来多重风险。

进口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不可忽视。2014年，全国各地检验检验机构共检出161批进口化妆品不合格，原因主要是菌落总数超标、防腐剂超标、标签不合格以及重金属铅和砷超标等，2015年上半年，全国共检出132批进口化妆品不合格，接近去年全年。涉及强生、欧莱雅、香奈儿和花王等国际知名品牌。

未经许可的生物制剂流入市场给消费者健康和生态安全带来风险。伴随着海淘的发展，部分化妆品通过邮寄，小批量携带方式入境，2015年5月以来，福建检验检疫局多次从来自韩国的包裹中截获化妆品类特殊物品肉毒杆菌素，共计9批次，16盒，均未办理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属于禁止邮寄进境物品，邮件面单上申报为“保健品”“食品”等，涉嫌瞒报。肉毒杆菌产生的毒素可以用于美容，但也是目前世界上已知的最毒的毒素。根据毒理学表明，1毫克的肉毒杆菌素最多可以毒死1万多人，或者2亿只小鼠。由于一些不良商家的误导性宣传，很多美容爱好者盲目崇信国外进口的美容产品，更有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后自行使用这些特殊物品。这些网购邮寄货主企图通过瞒报谎报来逃避检疫，这也加剧了此类特殊物品入境的风险。

法规和标准体系不完善带来监管难题。目前，进口化妆品监管所依据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颁布20多年未修订，实际执行存在难度，如对最终灌装或最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工序是在境外完成的，无标签尚不能销售的化妆品成品规定为进口化妆品，提出了进口卫生许可审批的要求，但是对该类产品入境后分、灌装生产加工、标签检验等工作的衔接无明确规定，存在风险隐患，也影响了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化妆品原料、半成品的后续监管。在标准方面，进口化妆品种类繁多，成分复杂，而《化妆品卫生规范》关于化妆品品质方面的标准修订较为滞后，进口贸易合同里通常没有规定质量品质条款，产品质量标准不足的弊病日趋明显。

对国产品牌形成冲击。我国高端化妆品市场被国际名牌把控，各大百货商场已难见国产品牌专柜。国产化妆品虽然牢牢把握中低端市场，但缺乏国际名牌，其科技创新能力和品牌塑造能力尚偏弱。进口化妆品关税下调后，雅诗兰黛、倩碧、欧莱雅等多个一线国际品牌均宣布降价，对国产品牌产生一定冲击。另外，韩国化妆品借助韩国时尚产业高速发展的东风积极进军我国市场，前7个月进口货值3.7亿美元，同比增长2.5倍，韩国化妆品市场定位和价格与国产化妆品接近，其进口量的大幅增长将对国产品牌带来冲击。

为破解进口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必须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新法的出台，尽快制定化妆品法，以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职能部门分工，完善化妆品技术法规，加快标准制修订，构建新形势下我国进口化妆品检验监管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适时开展从业人员相关培训，提高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专业水平。加强对进口化妆品质量安全意识和知识的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选择正规渠道。此外，国产化妆品品牌要加大科研创新和品牌塑造，寻求差异化竞争，在植物、中药等方面加强研发和推广，打好健康和安全牌，提升自身竞争力。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公布新修订《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商标审查和商标审理工作，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高度重视《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的修订，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借鉴国外审查标准，结合多年商标审查、审理实践的基础上，对《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现予以公布，特此公告。

附件：[新修订《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http://www.ctmo.gov.cn/sbyw/201701/W020170104711779292870.pdf)（略）

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7年1月4日

查询网址：http://www.ctmo.gov.cn/sbyw/201701/t20170104\_173964.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把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内在要求，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方案》提出，到2020年，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相关政策体系初步形成，产品生态设计取得重大进展，重点品种的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率平均达到40%。到2025年，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完善，产品生态设计普遍推行，重点产品的再生原料使用比例达到20%，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率平均达到50%。

《方案》将生产者责任延伸的范围界定为开展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规范回收利用和加强信息公开等四个方面，率先对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并明确了各类产品的工作重点。一是电器电子产品，要在坚持现有处理基金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评价标准，支持生产企业建立废弃产品的新型回收体系，发挥基金的激励约束作用;二是汽车产品，制定生产者责任延伸政策指引，鼓励生产企业利用售后服务网络与符合条件的拆解企业、再制造企业合作建立逆向回收利用体系，建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三是对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等产业集中度较高、循环利用产业链比较完整的特定品种，在国家层面制定、分解落实回收利用目标，建立完善统计、核查、评价、监督和目标调节等制度，支持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和再生企业建立基于市场化的回收利用联盟。

《方案》强调，要完善保障措施，建立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4类产品骨干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情况的报告和公示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履责情况进行评价核证，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法监管、积极示范引导，保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顺利推行。

（来源：新华社）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03/content\_5156043.htm

食药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的通告（2016年第1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2016年版）》，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2016年版）（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sfda.gov.cn/WS01/CL0087/167894.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江苏省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工作培训会在南京市举办

近日，全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培训会在南京市举办，传达全国2016年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培训会精神，回顾总结2016年工作情况，研究提出2017年工作思路。培训班邀请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专家讲解医疗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和工作标准；邀请相关人员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进行了详细介绍及在线操作讲解；组织讨论《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此次培训会内容贴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强，为2017年正式启用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提高我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人员业务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各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要负责人、市县（区）及医疗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业务人员共100余人参加培训。

（江苏省食药局认证审评中心）

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申报审批工作调整

2016年12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调整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有关事宜意见的函》，调整化妆品延续产品申报应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且审评中心要在6个月内做出审评结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工作申报审批工作，防止恶意占坑的行为出现。

申请人在距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载明的有效期届满不足10个月时，提出化妆品行政许可变更、补发或纠错申请的，可一并提出化妆品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申请。未一并提出申请，后因变更、补发或纠错等事项导致不能按期提出延续申请的，不予受理。

公告实行日期拟为2017年9月1日，规定持有效期已经届满的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相关产品一律不得生产或进口，有效期届满前已经生产或进口的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来源：化妆品注册服务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17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放假，1月2日(星期一)补休。

二、**春节**：1月27日至2月2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2日(星期日)、2月4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4月2日至4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1日(星期六)上班。

四、**劳动节**：5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五、**端午节**：5月28日至30日放假调休，共3天。5月27日(星期六)上班。

六、**中秋节**、国庆节：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共8天。9月30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1日

提倡绿色出行，五条公交车线路

抵达东大街站(日化协会)

47路

[国际教育园北区首末站](http://suzhou.8684.cn/z_c449e5ea)、[经贸学院东](http://suzhou.8684.cn/z_02353b6c)、[学府路科慧路北](http://suzhou.8684.cn/z_f49dcaf4)、[学府路东](http://suzhou.8684.cn/z_1589fd5e)、[科锐路](http://suzhou.8684.cn/z_38823567)、[医药科技学校](http://suzhou.8684.cn/z_b45f9e34)、[学府花苑北](http://suzhou.8684.cn/z_34b90f4f)、[宝带西路福运路东](http://suzhou.8684.cn/z_59ceba96)、[中医院](http://suzhou.8684.cn/z_b64351d5)、[沧浪新城第二实小（南）](http://suzhou.8684.cn/z_31bc8e51)、[吴中西路友新路西](http://suzhou.8684.cn/z_a8a98505)、[友联二村](http://suzhou.8684.cn/z_d7a0bbd3)、[友新路南环路南](http://suzhou.8684.cn/z_a1c8f20b)、[友新新村南](http://suzhou.8684.cn/z_093614d1)、[友联新村北](http://suzhou.8684.cn/z_3d80ffe1)、[盘溪新村](http://suzhou.8684.cn/z_0544dd18)、[新市桥南](http://suzhou.8684.cn/z_4558919f)、[盘门景区北](http://suzhou.8684.cn/z_34c2e92d)、**东大街**、[三多巷](http://suzhou.8684.cn/z_39253776)、[南林饭店](http://suzhou.8684.cn/z_734a32fe)、[网师园北](http://suzhou.8684.cn/z_76ddd36e)、[苏州饭店](http://suzhou.8684.cn/z_6203b78d)、[葑门](http://suzhou.8684.cn/z_ae1bc5ac)、[葑门换乘站南](http://suzhou.8684.cn/z_ae28462b)、[苏大东校区](http://suzhou.8684.cn/z_7b040bf2)、[夏园新村](http://suzhou.8684.cn/z_58506f73)、[欧尚超市②](http://suzhou.8684.cn/z_7fbe00c4)、[星海学校西](http://suzhou.8684.cn/z_e7493408)、[星海学校东](http://suzhou.8684.cn/z_baca3f73)、[星海公园](http://suzhou.8684.cn/z_da17fa12)、[师惠邻里中心](http://suzhou.8684.cn/z_0daa8bf6)、[四季家园](http://suzhou.8684.cn/z_0a97d1a2)、[国际大厦西](http://suzhou.8684.cn/z_4a33dd93)、[新加花园东](http://suzhou.8684.cn/z_2c3d3e90)、[沁苑小区](http://suzhou.8684.cn/z_7244bede)、[凤鸣街南](http://suzhou.8684.cn/z_7cf34975)、[艺术中心北](http://suzhou.8684.cn/z_e33d6c1d)、[国际博览中心](http://suzhou.8684.cn/z_a6f992c6)、[国际博览中心东](http://suzhou.8684.cn/z_6b51f721)、[现代大道星湖街](http://suzhou.8684.cn/z_d9ff44a4)、[九龙医院南](http://suzhou.8684.cn/z_46ec3523)、[园区行政中心](http://suzhou.8684.cn/z_e4a696ed)、[圆融大厦](http://suzhou.8684.cn/z_519d3aa9)、[会心街](http://suzhou.8684.cn/z_d5cb69f6)、[湖东邻里中心北](http://suzhou.8684.cn/z_84ccd978)、[东城郡南](http://suzhou.8684.cn/z_e8c82ebf)、[园区二实小北](http://suzhou.8684.cn/z_43e75743)、[西交大苏州附中北](http://suzhou.8684.cn/z_b64a6f46)、[东湖林语](http://suzhou.8684.cn/z_c3c300bc)、[津梁街首末站](http://suzhou.8684.cn/z_3fc485f6)

305路

[东明装饰城首末站](http://suzhou.8684.cn/z_a32ab451)、[官渎桥东](http://suzhou.8684.cn/z_c7ede4d2)、[官渎桥西](http://suzhou.8684.cn/z_97e59a98)、[向阳桥东](http://suzhou.8684.cn/z_6cfdb75c)、[向阳桥](http://suzhou.8684.cn/z_c7797a19)、[娄门](http://suzhou.8684.cn/z_d456b40b)、[北张家巷](http://suzhou.8684.cn/z_e9a177de)、[东园](http://suzhou.8684.cn/z_7a0d01ae)、[平江路](http://suzhou.8684.cn/z_960c2789)、[狮子林南](http://suzhou.8684.cn/z_a479d9cf)、[市立医院东区](http://suzhou.8684.cn/z_1a48a8c5)、[接驾桥](http://suzhou.8684.cn/z_b024bd9a)、[察院场](http://suzhou.8684.cn/z_d0e4631c)、[景德路](http://suzhou.8684.cn/z_2924d3bf)、[干将路](http://suzhou.8684.cn/z_d91df3a3)、[司前街](http://suzhou.8684.cn/z_5eb52e6a)、[**东大街**](http://suzhou.8684.cn/z_aea282ba)、[盘门景区北](http://suzhou.8684.cn/z_34c2e92d)、[新市桥西](http://suzhou.8684.cn/z_256aee0d)、[胥江新村](http://suzhou.8684.cn/z_9da7150b)、[胥虹苑](http://suzhou.8684.cn/z_fcdc7f11)、[胥江路](http://suzhou.8684.cn/z_ced8022d)、[桐泾公园](http://suzhou.8684.cn/z_ab27f92d)、[桐泾公园西](http://suzhou.8684.cn/z_cdb88a03)、[唐寅园](http://suzhou.8684.cn/z_39afbb7a)、[南环西路](http://suzhou.8684.cn/z_6dbd1d96)、[友新立交桥](http://suzhou.8684.cn/z_7956267a)、[福运路吴中西路南](http://suzhou.8684.cn/z_f74d2100)、[学府花苑北](http://suzhou.8684.cn/z_34b90f4f)、[医药科技学校](http://suzhou.8684.cn/z_b45f9e34)、[致知桥](http://suzhou.8684.cn/z_c7214053)、[苏州技师学院东（市公共实训基地](http://suzhou.8684.cn/z_85577ef4)）、[铁师二桥](http://suzhou.8684.cn/z_7da45bb0)、[苏州技师学院](http://suzhou.8684.cn/z_0ed1cfe3)、[经贸学院东](http://suzhou.8684.cn/z_02353b6c)、[国际教育园北区首末站](http://suzhou.8684.cn/z_c449e5ea)

932路

[高新国际会展中心](http://suzhou.8684.cn/z_e8d43b8b)、[枫津商业街](http://suzhou.8684.cn/z_e64ae406)、[佳林花苑](http://suzhou.8684.cn/z_e7a1cf13)、[马浜花园南区](http://suzhou.8684.cn/z_64ef8d1b)、[苏州建科院](http://suzhou.8684.cn/z_29d31d89)、[大润发何山店](http://suzhou.8684.cn/z_f06da348)、[寒山寺南](http://suzhou.8684.cn/z_4bd8af07)、[何山大桥东（金门国际商业广场](http://suzhou.8684.cn/z_80943258)）、[馨泓桥西](http://suzhou.8684.cn/z_0b748e9a)、[馨泓桥东](http://suzhou.8684.cn/z_7bd5eb21)、[朱家庄新村](http://suzhou.8684.cn/z_94bf5bec)、[爱河桥路](http://suzhou.8684.cn/z_2bfef786)、[广济南路（西城永捷生活广场](http://suzhou.8684.cn/z_03258eb3)）、[阊胥路](http://suzhou.8684.cn/z_8a02c2cc)、[小日晖桥](http://suzhou.8684.cn/z_a1099286)、[姑胥桥](http://suzhou.8684.cn/z_f3c04ca1)、[吉利桥](http://suzhou.8684.cn/z_1902c81d)、[司前街](http://suzhou.8684.cn/z_5eb52e6a)、[**东大街**](http://suzhou.8684.cn/z_aea282ba)、[南园新村北](http://suzhou.8684.cn/z_35d225aa)、[南门](http://suzhou.8684.cn/z_eee30b1c)、[人民桥南](http://suzhou.8684.cn/z_daec9106)、[团结桥北](http://suzhou.8684.cn/z_ec06134d)、[南门二村](http://suzhou.8684.cn/z_8b290384)、[吴中区人民医院](http://suzhou.8684.cn/z_32062021)、[东吴塔](http://suzhou.8684.cn/z_b06d471d)、[吴中商城](http://suzhou.8684.cn/z_3ca1def9)、[吴中汽车站南](http://suzhou.8684.cn/z_d1a300ef)、[枫津路](http://suzhou.8684.cn/z_6133c23a)、[天灵路](http://suzhou.8684.cn/z_8706a140)、[桂苑小区](http://suzhou.8684.cn/z_1151e0d0)、[枫津路东吴路北](http://suzhou.8684.cn/z_133fb14d)、[宝丰南路](http://suzhou.8684.cn/z_d1e1e524)、[宝尹](http://suzhou.8684.cn/z_7344d3c0)、[尹山桥（临时撤销](http://suzhou.8684.cn/z_a9b141aa)）、[姜庄西](http://suzhou.8684.cn/z_359b3d90)、[斜港大桥南](http://suzhou.8684.cn/z_add11f48)、[粮食批发市场](http://suzhou.8684.cn/z_adca7c54)

9007路

[新市桥北](http://suzhou.8684.cn/z_11986bbb)、[胥门](http://suzhou.8684.cn/z_7ee62878)、[姑胥桥](http://suzhou.8684.cn/z_f3c04ca1)、[吉庆街](http://suzhou.8684.cn/z_2675e6fe)、[学士街南](http://suzhou.8684.cn/z_064ba8bd)、[学士街北](http://suzhou.8684.cn/z_5e807740)、[儿童医院景德路院区](http://suzhou.8684.cn/z_341a31c5)、[察院场](http://suzhou.8684.cn/z_d0e4631c)、[乐桥北](http://suzhou.8684.cn/z_778de1ab)、[养育巷](http://suzhou.8684.cn/z_3c8b042c)、[干将路](http://suzhou.8684.cn/z_d91df3a3)、[司前街](http://suzhou.8684.cn/z_5eb52e6a)、[**东大街**](http://suzhou.8684.cn/z_aea282ba)、[盘门景区北](http://suzhou.8684.cn/z_34c2e92d)、[新市桥](http://suzhou.8684.cn/z_11986bbb)北

9011路

[盘门景区](http://suzhou.8684.cn/z_dab7bf10)、[西二路](http://suzhou.8684.cn/z_3687f58f)、[人民桥](http://suzhou.8684.cn/z_bc12bf5b)、[南门](http://suzhou.8684.cn/z_eee30b1c)、[工人文化宫南](http://suzhou.8684.cn/z_2db8efdc)、[市红十字会东（原广电总台）](http://suzhou.8684.cn/z_4354b053)、[木杏新村](http://suzhou.8684.cn/z_91c95278)、[网师园](http://suzhou.8684.cn/z_7b56e716)、[南园宾馆](http://suzhou.8684.cn/z_8514299c)、[南林饭店](http://suzhou.8684.cn/z_734a32fe)、[三元坊（十全街](http://suzhou.8684.cn/z_9d5536e8)）、[三多巷](http://suzhou.8684.cn/z_39253776)、[**东大街**](http://suzhou.8684.cn/z_aea282ba)